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 9 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撮要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助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讓殘疾人士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在 2002-03 年度，社署在這方面的開支為 17.05 億元，當中 1.08 億元屬社署直接開支，其餘 15.97 億元則屬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

提供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情況

2. **提供服務的成本**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2-03 年度，社署所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平均單位成本比非政府機構超出 7% 至 57%。審計署估計，如果這些由社署提供的服務全部外判予非政府機構，每年可節省 1,260 萬元。社署已採取行動，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把轄下十個服務單位之中的六個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考慮把社署餘下的服務單位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

3. **輪候服務時間** 審計署注意到，在為殘疾人士編配不同的服務方面，平均輪候時間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入住長期護理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02 個月，而入住中途宿舍則只需輪候 6 個月。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在有新資源時，考慮把更多資源撥給須長時間輪候的服務，例如長期護理院服務。

員工培訓及員工安全

4. **員工培訓**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在 2002-03 年度，任職不同服務單位的員工每人接受工作相關培訓的平均時數有所不同。在該年度，某一服務單位的員工每人接受工作相關培訓的平均時數為 52 小時，但另一服務單位的員工每人平均只接受了 3 小時的同類培訓。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為服務單位的員工安排更多工作相關培訓。

5. **員工安全**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在不同的服務單位，每名員工每年因公受傷而獲給予的病假日數有所不同。雖然有 16 個受訪服務單位並無員工因公受傷而放取病假，但有兩個服務單位平均每年給予每名員工的因公受傷病假則分別為 8.3 天及 24.3 天。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確保服務單位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醫療服務及家長和義工的支援

6.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受訪服務單位員工花大量時間陪同服務使用者就診。審計署注意到，有一個受訪服務單位已安排兩名私家醫生定期到單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般醫療服務。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考慮推行私家醫生醫療計劃，加強在服務單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7. **服務使用者家長的支援**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相對於未有家長組織的服務單位，在已設立家長組織的服務單位中，服務使用者家長為服務單位擔任較多義務工作。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鼓勵服務單位設立家長組織。

8. **義工的支援**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各受訪服務單位的義工提供服務的多寡相差甚遠。審計署的調查也顯示，大多數服務單位都是自行招募義工。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在學校和社區建立更多義工網絡，協助招募義工為服務單位服務。

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

9. **市場顧問辦事處** 在 2002-03 年度，社署用於轄下市場顧問辦事處的開支為 460 萬元。該辦事處成功為庇護工場取得總值 570 萬元的工作訂單，佔庇護工場所獲得總值 4,900 萬元工作訂單的 12%。此外，該辦事處亦為輔助就業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覓得 76 個職位，佔這些服務使用者所獲得的 565 個職位的 13%。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檢討市場顧問辦事處的成本效益，並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仍有理由保留該辦事處。

10. **政府部門提供的工作機會**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在 2002-03 年度，政府部門向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工作機會，僅佔這些人士的工作機會總數的 6%。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要求政府部門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予在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單位工作的殘疾人士。

監察服務

11. **服務營辦者的自我評估** 每個通過轄下各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服務營辦者，每年需向社署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已進行自我評估，並符合社署所制定的規定及標準。在這項安排下，服務營辦者沒有機會報告他們達到社署規定及標準的不同程度。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規定服務營辦者在向社署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中列明達到每項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的不同程度。

12. **社署的實地評估** 社署職員在 2003-04 年度進行的一次實地評估中，發現一個庇護工場先前曾向該署提交不正確的服務表現資料。審計署注意到，社署除要求這個庇護工場提交改善工作計劃外，並沒有核實該工場先前提交的其他服務表現資料。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在發現某些服務單位曾向社署提交不正確的服務表現資料時，應核實該等服務單位先前提供的服務表現資料，並向其採取嚴厲行動。

13. **外界人士的參與** 自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社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邀請區議員及區內賢達每半年探訪一些安老院舍。這些外界人士探訪院舍時會收集住客、住客親屬和員工的意見，並就院舍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提出建議。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考慮邀請區議員和區內賢達定期探訪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單位。

當局的回應

14. 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